

最新合伙企业的协议生效条件是公司成立对错 企业合伙协议书(实用7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合伙企业的协议生效条件是公司成立对错篇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 合伙协议，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经新合伙人和原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一，新合伙人履行出资义务，即成为 的合伙人。

二，新合伙人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新合伙人姓名： ；

住所： ；身份证号码： ；

出资方式： 计人民币 万元。

三，新合伙人承认原合伙企业所有协议，与原合伙人享受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四，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本协议经新合伙人和原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新合伙人签名： 原合伙人签名：

年 月 日

合伙企业的协议生效条件是公司成立对错篇二

甲方：

住所（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乙方：

住所（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注：可续写。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以上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企业经营场所：

第七条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描述。）

第八条合伙经营范围：_____。

（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具体填写。合伙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合伙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合伙期限为_____年。（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增加本条。）

第十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普通合伙人：_____。

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2、有限合伙人：_____。

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个月内缴足。（注：可续写。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十三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_____，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_____。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例如“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列出所委托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中法人合伙人委派_____、其他组织合伙人委派_____。

（注：可根据实际续写，如无非自然人合伙人，此内容删去）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_____。

第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的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例如

约定下列全部或某一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或“经全体合伙事务执行人一致同意”等。）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

第二十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

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

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

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和退还办法）。

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注：也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另行约定），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四条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持_____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_____份（注：此条供合伙人参考，设立合伙企业必须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合伙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注：可选择。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承包企业协议书

合伙企业入伙协议书范本

企业合伙协议书标准模板

店面合伙协议书

饭店合伙协议书

合伙股份协议书

合伙建房协议书

合伙协议书示例

合伙投资协议书

合伙企业出资证明范文

合伙企业的协议生效条件是公司成立对错篇三

合伙人：

甲（姓名），性别，×年×月×日出生，现住址：×市（县）
×街道（乡、村）×号合伙人：

乙（姓名），性别，×年×月×日出生，现住址：×市（县）
×街道（乡、村）×号合伙人：

丙（姓名），性别，×年×月×日出生，现住址：×市（县）
×街道（乡、村）×号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自愿合伙经营×××（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等。

第二条总投资为×××万元，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甲方以×××作为出资，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乙方以×××作为出资，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丙方以×××作为出资，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店铺，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三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一）合伙期满；（二）合伙三方协商同意；（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

×年×月×日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就共同出资购买汽车并进行出租营运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三方共同出资购买捷达汽车一辆，所需全部款项为：

- 1、车款85800元(其中首付款28800元，银行贷款57000元)；
- 2、交出租汽车公司款xx0元；
- 3、燃气改造款4700元；
- 4、银行贷款利息9029元(57000元×5.28%×3年)

以上款项共计119529元，其中甲方出资50%，为50765元；乙方出资25%，为29882元；丙方出资25%，为29882元。

第二条：该车辆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出租营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全部风险，丙方概不负责。

该款项支付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该车在报废之前发生转让、出买或者毁损灭失后的保险赔偿，所得全部款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中甲乙丙三方出资比例

例进行分配。

第五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请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六条：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伙企业的协议生效条件是公司成立对错篇四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

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合伙企业名称：_____

第六条企业经营场所：_____

第三章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描述) 第八条合伙经营范围：_____。

(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具体填写。

合伙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合伙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合伙期限：_____年。

(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增加本条)

第四章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九条合伙人共_____个，分别是：

住所(址)：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所(址)：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注：可续写。

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以上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 普通合伙人：_____。

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以_____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作价出资 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

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2. 有限合伙人：_____。

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以_____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作价出资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

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注：可续写。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第六章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_____。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_____。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七章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_____，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_____。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例如“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列出所委托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中法人合伙人1委派_____、其他组织合伙人1委派_____ (注：可根据实际续写，如无非自然人合伙人，此内容删去)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

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
为：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
为：_____。

第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的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例如约定下列全部或某一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或“经全体合伙事务执行人一致

同意”等)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

第二十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八章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

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

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和退还办法)。

第二十六条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合伙企业的协议生效条件是公司成立对错篇五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公司。总投资为xxxx元，甲方出资xxxx元，乙方出资xxxx元。

第一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第二条 第六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 （一）合伙期满；
-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

(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第十条如果产生有关本协议的存在、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请本协议签定地人民法院裁决。

合伙企业的协议生效条件是公司成立对错篇六

甲方：

乙方：

第一章合伙介绍

第一条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合伙企业协议保护合伙企业和合作伙伴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的《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是这样的伙伴关系，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家族的姓和伙伴。

第三条企业依照法律规定_____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国）年。

第四条qiyeming称为：_____企业栖息。

第五条本企业共同出资，由全体合伙人的伙伴关系，共享收益、风险、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债务的非营利组织。

第二章合伙的目的和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伙企业的目的、宗旨：一起工作，合伙企业协议共

同经营，互利互惠。

经营范围：

第三章路、金额、期限资本利润分红，方法

第八条各合作伙伴贡献的模式和金额

(1) (国) 出资方式，像往常一样 (或实际的)] 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国) 元，占 (国) %。

(2) (国) 出资，为人民币 (国) 元，占 (国) %。

第九条各合伙人应当在这里签署了协议，注册申请依照前条规定，约定的金额前各自的出资比例全额付清。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投资的比例，由合伙人依照各自的分布与分享。

第四章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一条合伙人共同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该企业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十二条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由出资人对事务执行人、大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十三条不要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协议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和合伙企业的管理现状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书籍。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证明问题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 处分合伙物业；

- (2)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3) 转让或者地方知识合伙企业的财产和其他财产权利；
- (4)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手续；
- (5) 合伙企业名称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被任命为合伙人以外的人合伙企业管理人才；
- (7) 新合伙人入伙和合伙人退伙；
- (8)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作伙伴；
- (9) 伙伴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损失。

第五章 入学通知书和伙伴关系

第十五条 入学

- (1) 入学，新紧密的伙伴关系，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签订书面入伙协议；
- (2) 新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应当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 (3) 为新合伙人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 6 条的伙伴关系。下列情况之一的合伙企业协议，合伙人可以合作伙伴关系

- (1) 合伙协议期满的业务；
- (2)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撤回；

- (3) 合伙企业很难继续出现的由于合伙企业；
-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
- (3)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时候不公平的行为。

第十九条合伙企业由于撤军，约瑟，合伙协议约定的变化和发生改变或登记事项应当重新登记，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之日起 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六章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条合伙企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会被取消

- (1) 合伙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合伙企业协议业务合作伙伴将不会继续经营；
- (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除；
- (3) 合作伙伴有不有法定人数；
- (4) 合伙协议的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的伙伴关系；
- (5) 吊销营业执照，依照法律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解散的伙伴还有另一个原因。

第二十二條清算結算后，应当編制清算報告，經全體合夥人簽署后 5 天內，企業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辦理注銷登記的合夥人關系。

第7章的違約責任合夥人爭議及解決方案

第二十三條合夥人退伙，沒有違反合夥協議應當賠償由此給其他個體幫派的損失。

第二十四條合夥人違反合夥協議，不履行出資義務，經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該決議將代言費。

第25條執行合夥企業事務本協議雙方必須經全體合夥人同意，擅自始得執行的事務處理，給合夥企業或者其他合夥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合夥人履行合夥協議的，合夥企業協議合夥人協商或者調解解決。協商、調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7章的話

第28條本簽署了一項協議，由全體合夥人在企業注冊后生效。

第二十九條本協議一式三份，合夥人的拷貝，工商局一份。

甲方：

乙方：

簽訂日期：

合伙企业的协议生效条件是公司成立对错篇七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公司。总投资为XXXX元，甲方出资XXXX元，乙方出资XXXX元。

第一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第二条 第六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 (一) 合伙期满；
- (二)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 (三) 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 (四)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第十条 如果产生有关本协议的存在、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

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请本协议签定地人民法院裁决。